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湘财预〔2024〕374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优抚对象 补助省级结算及提标资金的通知

各市（州、省直管县）财政局：

为落实优抚对象生活待遇，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4〕46号）《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做好优抚对象补助资金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湘财社〔2022〕26号），现下达你市（州、省直管县）2024年优抚对象补助省级结算及提标资金 万元，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资金主要用于带病回乡退役军人、参战参试（含直接参与铀矿开采）退役军人生活补助支出。

二、该项指标收入列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科目列 20808“抚恤”下相关项，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三、请严格按照《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管理办法》加强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及时将补助资金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到位，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挪用。同时，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2024 年优抚对象补助省级结算和提标资金分配表
(总表不发市县)

湖南省财政厅

2024 年 12 月 27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27 日印发
